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佈 Dickson Investment 與 Dickson Stores 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由本集團承租位於新加坡之物業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

由於 Dickson Investment 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Dickson Investment 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最高全年上限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二點五，因此，只須就租賃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及第 14A.37 至 14A.40 條之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而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局宣佈 Dickson Investment 與 Dickson Stores 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由本集團承租位於新加坡之物業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其詳情如下：

出租人：	Dickson Investment
承租人：	Dickson Stores
物業：	新加坡烏節路 176 號先得坊商場內之 01-05/06 號店舖
面積：	約 689 平方呎
年期：	三年，始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租金：**首年每月支付租金 34,450 坡元（約 170,286 港元）、第二年每月支付租金 36,517 坡元（約 180,504 港元），及第三年每月支付租金 37,895 坡元（約 187,315 港元），每月首日以現金預付。每月租金乃參照相近面積及地點之物業之公開市值租金、以及現時及預計之市場情況等因素而釐定

Dickson Stores 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為上述物業之承租人。Dickson Stores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向 Dickson Investment 支付之每年租金分別為 1,656,724 港元及 1,627,000 港元。

Dickson Stores 按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承租位於新加坡之店舖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根據上述之每月租金）將分別為 173,000 坡元（約 856,000 港元）（五個月）、424,000 坡元（約 2,096,000 港元）、446,000 坡元（約 2,205,000 港元）及 266,000 坡元（約 1,315,000 港元）（七個月）。上述租金將從 Dickson Stores 之內部財務資源支付。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租賃協議之店舖現時由 Dickson Stores 用作零售專賣店，續訂租賃協議以繼續經營該零售專賣店，乃本集團之實際商業需要。

按租賃協議所支付之每月租金乃參照相近面積及地點之物業之公開市值租金、以及現時及預計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訂租賃協議，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進行，並經公平磋商，亦不遜於由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各協議方之關係**

由於 Dickson Investment 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Dickson Investment 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最高全年上限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二點五，因此，只須就租賃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及第 14A.37 至 14A.40 條之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而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並於亞洲各地擁有超過四百間零售店。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Dickson Investment」	指	Dickson Investment（Singapore）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迪生先生全資擁有），主要業務為出租其租賃之商場店舖及投資控股
「Dickson Stores」	指	Dickson Store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主要業務為銷售手錶、珠寶及時裝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潘迪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迪生先生」	指	潘迪生先生，本集團之集團執行主席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坡元」	指	新加坡之法定貨幣坡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伍士榮  
伍燦林  
Walter Josef Wuest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之內容。